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衛生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YL-NSW/8的修訂

依據《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2(1)(b)(ii)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23年3月28日將《衛生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8》(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衛生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9》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衛生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9》，會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9月1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
(vi) 新界元朗新田大馬路7號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及
(vii) 新界元朗依田東路1號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4年9月1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草圖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草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衛生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9》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海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衛生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9》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衛生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9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規規畫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YL-NSW\_9.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衛生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8所作修訂項目列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 把位於蠟洲路北面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A2項 把位於蠟洲路北面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項 把位於蠟洲路北面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抽水站」地帶。
C項 把位於蠟洲路北面的一塊狹長土地，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D項 把位於蠟洲路北面的一個小圓丘，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地帶。
E項 把位於榮基村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加入新的「住宅(甲類)」地帶的《註釋》，並加入發展限制條款。
(b) 刪除「住宅(丁類)」地帶和「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c)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及「酒店(只限度假屋)」。
(e)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f)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動物園」。
(g)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地帶《註釋》的規劃意向。
(h)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及「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填土/填塘和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i)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7月12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2023年9月1日(即《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前一天以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It lists various planning applications and amendments across different locations like Y/ST/52, Y/YL-MP/7, etc.

2024年8月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元朗康翠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57號(部分)、第66號(部分)、第67號(部分)、第68號、第69號(部分)、第70號(部分)、第73號(部分)、第74號(部分)、第75號(部分)、第76號A分段(部分)、第76號B分段、第77號(部分)、第78號、第79號、第80號(部分)、第81號(部分)、第84號(部分)、第85號、第86號、第87號、第88號、第89號(部分)、第90號(部分)、第91號(部分)、第92號(部分)、第781號B分段餘段、第782號B分段餘段、第783號B分段餘段、第784號B分段餘段、第785號、第786號、第787號、第788號(部分)、第789號(部分)、第790號(部分)、第791號(部分)、第792號(部分)及第793號(部分)、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3212號餘段(部分)、第3234號(部分)、第3235號(部分)、第3237號(部分)、第3238號、第3239號(部分)、第3240號、第3241號、第3242號、第3243號、第3246號、第3248號、第3251號A分段(部分)、第3251號餘段(部分)、第3253號(部分)、第3265號餘段(部分)、第3268號、第3269號、第3270號(部分)、第3271號(部分)、第3272號、第3273號、第3274號、第3275號、第3276號、第3277號、第3278號、第3279號、第3280號、第3281號(部分)、第3282號(部分)、第3283號(部分)、第3284號(部分)、第3285號(部分)、第3286號(部分)、第3287號餘段(部分)、第3288號餘段(部分)、第3289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3290號、第3291(部分)、第3292號B分段餘段(部分)及第3442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的擁有人，我們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作為期三年的擬議臨時物流中心、貯物倉庫、汽車修理工場、露天存放貨櫃及貨櫃車停車場連附屬工場(包括進行壓實及拆除包裝)及食堂。 恩信停車場有限公司 SEASON PARKING COMPANY LIMITED 2024年8月2日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NOTICE OF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HONG KONG SUI MA MA (GROUP) CO., LIMITED 香港水媽媽(集團)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69751670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at: 1. The Company has approved a reduction in the Company's share capital. 2. The amount of the share capital reduction is HKD 9,500,000, reducing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from HKD 10,000,000 to HKD 500,000 and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roving such reduction was passed on 22 July 2024 (the "Special Resolution"). 3.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nd the related Solvency Statement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at Flat/Rm A 12/F, ZJ 300,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4.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who did not consent to or vote in favour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or a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5 weeks after th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20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is 2 August 2024 HONG KONG SUI MA MA (GROUP) CO., LIMITED 香港水媽媽(集團)有限公司

刊登廣告熱線 3708 3888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Le Moment

現特通告：黃奇聰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卑利街55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中環卑利街55號地下Le Moment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4年8月2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Le Mome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ong Ki Chung, Bobby of G/F., 55 Peel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Le Moment situated at G/F., 55 Peel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nd August 2024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091號餘段、第1134號A分段、第1134號餘段、第1135號(部分)、第1136號(部分)、第1137號、第1138號、第1150號A分段、第1150號B分段、第1157號(部分)、第1158號(部分)、第1159號A分段(部分)、第1159號餘段(部分)、第1160號、第1173號B分段(部分)及第1174號D分段(部分)的擁有人，本公司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於上述地點和毗連政府土地用作「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騎術中心、燒烤地點)及度假營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申請人：永旺貿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日

【視則45】 委任清盤人公告 有關 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公司清盤案2024年第164宗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2024年7月2日頒佈的法令，地址為Kroll，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的戴紹宏與徐麗雯已在沒有審查委員會的情況下獲委任為上述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日期：2024年8月2日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戴紹宏 徐麗雯 由Kroll (HK) Limited呈交

刊·登·廣·告 熱線：3708 3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wvpadv@tkww.com.hk

刊登廣告熱線：3708 3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wvpadv@tkww.com.hk